

**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第 1、4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其余为普通表决事项。其中，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、2016 年 6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 时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7 日 15:00-2016 年 6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环市东路 369 号广州友谊集团综合楼九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房向前。
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375,420,331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5%。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375,304,7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84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5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5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5,554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(三) 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(特别决议)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375,420,331 股。同意1,375,373,83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; 反对4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69,05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81 %; 反对4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9 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375,420,331 股。同意1,375,373,83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; 反对4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69,05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81 %; 反对46,500股, 占出席会

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375,420,331 股。同意1,375,373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69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81 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375,420,331 股。同意1,375,373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69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81 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州证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375,420,331 股。同意1,375,373,83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; 反对4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69,05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81 %; 反对4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9 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越秀租赁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375,420,331 股。同意1,375,373,83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; 反对4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69,05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81 %; 反对4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9 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越秀租赁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375,420,331 股。同意1,375,373,831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; 反对46,5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

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69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81 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375,420,331 股。同意1,375,373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69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81 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206,881,006 股。同意1,206,834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69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81 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19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苏斌、黄日雄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9日